

耶穌的歷史角色

一篇探討納匝勒人耶穌在歷史上真實性的文章：「初期教會的教導，總是以為耶穌是天主子和唯一救世主。」

在第三個千禧年之初，似乎喚起了這世界對納匝勒人耶穌的特別興趣，近幾年來寫到關於祂的書，雖然並非總為正向，但強調了天主子的時間性及超越性，以及祂的生命吸引人的地方。因著祂與父的合一，耶穌今天與我們同在，而耶穌帶來了什麼？祂給了世界什麼？答案很簡單：天主。¹

點燃你的信德，基督不是一個已過時的人物，也不是在歷史中消失了的記憶，祂還活著！聖保祿說：*Jesus Christus heri et hodie : ipse et in saecula !*「耶穌基督昨天、今天、直到永遠！」²

初期教會的教導總是將耶穌當作天主子和唯一的救世主，逾越奧蹟帶來了矛盾的宣告，這宣告包括侮辱和讚頌，羞恥和勝利；而我們所宣講的，卻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這為猶太人固然是絆腳石，為外邦人是愚妄，但為那些蒙召的，不拘是猶太人或希臘人，基督卻是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智慧。³

對於早期基督徒來說，要克服關於十字架的流言蜚語，並不是件容易的事，包括還要克服天主子，祂自己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亡的事實，幻身論者及玄識論者試著否認耶穌擁有能夠受苦的真实身體；而在兩世紀後，景教徒（涅斯多留派）宣稱耶穌有兩個位格，一個為人性，另一個為神性。

但每個認真的學生都會注意到，納匝勒人耶穌在歷史上的真實性，縱然除聖經外我們沒有大量關於耶穌及其使命的資料，這些資料已足夠陳述，耶穌曾經活在世界上是不容置疑地。例如，弗拉維奧·約瑟夫斯的見證，大為被接受，這位第一世紀的猶太歷史學家，在他的一本書中，提到耶穌是「一個聰明的人，如果我們就祂個人而言，身為一個接受真理者之師，祂行非凡之舉。」⁴ 爾後，圖拉真皇帝在位時期，小普林尼和塔西佗曾寫到關於耶穌之事；之後哈德良德的秘書，蘇埃托尼烏斯也如此做過。

然而，除了這些參考資料外，福音是「關於降生成人的聖言·我們救主的生活及道理之主要依據。」⁵ 福音提供了我們對於耶穌人格的詳細描述。在聖神的啟發下，教會的傳統從這些寫作中，確認地描述了吾主真實的、確定的歷史角色，一個保有神性位格的角色。

福音為認識耶穌主要價值的來源，一直到十八世紀末都不曾被基督徒懷疑過，好幾個基督教作者從十八世紀末，試著以存理性的標準來研究聖經，將他們所認為「現代人」無法接受的章節予以刪除，也就是只能用歷史上超凡神性的介入才能解釋的「奇蹟」與「預言」，這是想要在教會傳統外，研究福音文字的第一個嘗試，將對於基督神

性的信德至於一旁。

從那時起，好幾個「耶穌的生命」出現，將基督呈現為眾多宣稱為彌賽亞的候選人之一，祂的生命看起來像是失敗：一個被羅馬當權者定罪致死的人，但同時，也不得不承認，也是一位擁有不可否認的倫理道德權力者，這些對於歷史傳記的嘗試，往往以描繪寫傳記的作者他自己而作收，並非描繪耶穌基督。

爾後，解經研究的發展引發了對此舉強烈的反對，福音被視為以虔誠信仰寫出來的文字，但被視為是扭曲過的事實，使其對於所描述過的事情，不可能得出任何確定性。然而，本篤十六世在他的著作《納匝勒人耶穌》中指出，現代的解經學，藉由運用超越歷史批判方法的新方法領悟到，提供聖經完全符合信仰的神學詮釋。⁶

關於耶穌，這位二十世紀後仍為學者的絆腳石，教會所聲明關於祂的真理，向我們呈現一個人，一個我們要透過信德將我們的生命託付於祂的人，但並非一個純粹「根據信仰的」或輕信的信德—而是相信依據天主自己在歷史上所說過、做過的，相信天主子降生成人其真實的生命及行為的信德，此信德在其內找到相信的理由。福音訊息歷史真實的重要性從基督信仰的一開始就很清楚了，如同聖保祿說的，「假如基督沒有復活，那麼，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⁷

耶穌的奇蹟與權威

福音告訴我們耶穌行奇蹟，舊約中也有記錄先知們所行的奇事，例如由厄里亞及厄里叟先知所為的，以及有關梅瑟和若蘇厄先知的事蹟。聖經的背景之以外，在猶太以及希臘的古文學中，人們常常認為故事的英雄具有良好的行為。

嘗試去否定基督奇蹟之真實性者—包括聖經中所描述過的其它奇事—時常以這些故事，來支撐他們的論點：奇蹟的行為描述意味著一個虛構文學的體裁，也許是為了要頌揚一個歷史人物。

但其差異處很快地就勝過其相似程度，表明了福音記載的可信賴性及確實性。首先，相較其他傳統的奇蹟，耶穌所為的逼真程度是很驚人的，聖史們確實提到奇事，但在他們描述的方法中沒有一點誇張之處，盲人恢復了視力；癱子開始行走…。敘事的極其簡化清楚說明了無欲頌揚任何人，這些敘事沒有任何一種誇耀，只是單純記錄主角人物的日常生活。

耶穌施行此些行為的權柄也吸引了我們的注意，在猶太文學中所記述的奇蹟都是經過長時間祈禱後才發生的，相較之下，耶穌是用他自己的能力，藉著話語或手勢，來施行奇蹟，這些奇蹟也往往立即地隨之而生。另一個獨特的性格是耶穌的謹慎：祂很少主動行為，也不甚願意讓祂的奇蹟為人所知曉，並指示在場的人不要將消息傳出，聖經有時候甚至敘述了，因為祂在當事人身上沒有發現足夠的靈性傾向，祂無法行任何奇蹟⁸。

最後，很重要的一點是要注意到，基督的奇蹟總是非僅有物理反應，而是有超越物理反應的意義，吾主並非為了迎合大眾對於驚人事物的渴望或滿足他們的好奇心，祂尋求靈魂的皈依，為祂的使命作證，耶穌清楚的指出了祂的奇蹟不只是奇異之事。為了行奇蹟，祂要求信德，相信祂的位格及天父交託給祂的使命。

因此我們可以得出，聖史們嘗試將歷史事件讓眾人皆可及，為了激起他們的信德，他們作證了這事實：「任何事物在耶穌的生平中都是祂奧跡的標記，透過祂的舉止、祂的奇蹟、祂的言語，顯示了『在祂內，真實地住有整個圓滿的天主性』」。⁹

因此，聖施禮華對於基督徒生活中心的忠告：「捕捉主既神性又人性工作的動人場面；因為它們以神性及人性的筆觸，描繪出主對祂子女永恆的愛和寬恕。那些天國的預嘗今天更新了，因為福音永遠是真的，我們能感到、甚至用手觸到天主的保護。」¹⁰

不過，基督的權威不僅限於祂施行奇蹟的方式，在祂與法律和傳統的應對方式中，祂的權威更顯示了出來。祂能夠解釋這些事務，將它們真正的深度顯示出來，並且改正它們，這是另一個在當時其他的見證中都找不到的特點。

當我們檢視祂如何忠誠地實現法律，我們可以看出祂凌駕於法律。藉此實現，基督顯示了直達內心深處的要求，超越任何形式主義的足跡。

很清楚地耶穌擁護法律，但祂以新的精神來解釋之，因此，在祂實現法律的同時，祂超越法律，祂帶來了新酒，拒絕任何和舊皮囊妥協的新酒。此外，祂是一個以自己名義發言的立法者，超越梅瑟，天主透過梅瑟所說的話，賴祂的獨生子得以完成。

耶穌開創一個新世代，一個先知們許久前所預言之國度的世代，他摧毀了撒旦的國度，以上主的手指驅逐惡靈。¹¹ 耶穌身為默西亞的事實，不可能是祂的門徒在復活節後發明出來的，福音傳統對於耶穌的公開生活，包含許多有切實根據以及互相呼應的記載，以至於沒有人宣稱福音是為了護教之用，在耶穌死後才被發明、捏造出來的，基督的教導與祂宣講時的權威是無法分離的。

耶穌在福音中的神性

如同一些人嘗試去否定奇蹟的史實性，有時候有人會說「天主子」這個稱位只表達了耶穌與天主特別的親近，得出此論點者往往指出「天主子」在當代的文本中有數種用法，這稱位被用來稱呼有卓越聖德的人、以色列的子民，天使、皇族，或是有特別技能的人，但當我們思考福音的記敘，耶穌和其他角色的差異性再次變得很明顯，而只有在我們承認基督神性的情況下，才得以解釋此差異。

因此對於「基督的性格超越僅為人類」的概念，馬爾谷福音為其作證，當然，有時候人們稱耶穌為天主子，也許只是運用這個詞彙當時擁有的意義，並不多加思索它更深層的意涵。

但我們在耶穌約旦河受洗，以及大伯爾山顯聖容的時候也聽到天父的聲音，為「基督為天主子」作證，根據這個宣示，我們能在其他許多段的經文中的賞識基督的神聖父子之情之真實和特別的特性，例如，跑出葡萄園的殺人者，園戶之譬喻中，耶穌將自己呈現為「愛子」，因此與先前被派遣的角色徹底的不同，當祂稱天父為阿爸¹²，父親或「爸爸」（馬爾谷福音是唯一有此用語的福音。）時，祂也顯示出與天父的一份獨特、私人的父子關係，以及對天父的信心，在這前後文中，有趣的是從福音的第一個句子，「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¹³ 以及靠近福音尾端，百夫長的坦白：「這人真是天主子！」¹⁴，我們看出馬爾谷聖史對耶穌神性的信德如何被彰顯出來。

在瑪竇福音中，耶穌的神聖父子之情比在馬爾谷福音更常被呈現出來，稱呼此名號的人有附魔者、百夫長、那些到加爾瓦略山十字架下方的人們、司祭，還有伯多祿及宗徒們，尤其是在奇蹟發生後，比在馬爾谷福音更清楚地，我們看到並非所有稱祂為天主子的人都真誠地如此承認祂，但聖史運用這樣的事實，作為承認祂真正尊嚴的人之對比。

接著，第三個聖史強調耶穌與天父的關係，這關係在以下環境中建構出來：祈禱、親密、信任、自我交付和服從、直至十字架上所發出的最後幾個字：「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¹⁵。

同時，我們很容易意識到耶穌的生活和使命不斷地被聖神指引著，從天使向聖母瑪利亞報喜，宣報祂神聖父子之情的時候就開始了，連同這些聖路加尤其強調的特性，我們發現其他聖史也有其他同樣的見證：在曠野裡受試探以及在葛法翁和革辣撒治好附魔者時，魔鬼稱耶穌為「天主子」。

在若望福音中，基督的神聖父子之情，以其最深和具有卓越的意義呈現出來，祂是聖言，在天主的懷抱中，並且祂取了我們的肉軀，祂是先存在者，在亞巴郎之前即存在，祂由聖父所派遣，從天而降…這些特性凸顯了耶穌神性的事實，多默對於祂神性的闡述，可被視為此福音的頂峰，這些所記錄的，「是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他的名獲得生命」。¹⁶

也許若望福音比在其他福音更常見的，對於耶穌基督真實神性的肯定，清楚地構成其宗徒傳道之非常核心的一部份，此外，這肯定是奠基在基督在世時，祂自己就有的意識當中。

在這個意義上來說，特別有趣的是回憶（這也是所有聖史皆記載的）耶穌怎麼分辨祂和父以及祂和其他人的關係：那光榮我的，是我的父，就是你們所稱的「我們的天主」；¹⁷ 我升到我的父和你們的父那裡去，升到我的天主和你們的天主那裡去。¹⁸

「我們的天父」一詞只有在一個情形下出現在耶穌口中，就是當祂教導門徒如何祈禱的時候，基督從來不將祂特別的父子之情置於與門徒的情誼相同的層面上，這是祂對於自己神性有意識的一個表徵。

早期基督徒團體的講道運用宣言、教理講授、勸諭和支持信仰的論證，還有福音敘述中也存在的形式，但此一事實影響其文學樣貌，而不左右其所記錄的真實事件。

對我們很有幫助的是，了解為了福傳的需要，聖史們選擇特定的篇章，而沒有選擇許多本來可以記錄的段落，¹⁹ 聖史們也被激勵以神學而非傳記、主題式而非依時間順序地來呈現基督的一生，但並沒有理由認為這導致他們偽造記述的往事，而創造或發明它們。

此外，納入令人困窘的表達及事件，是另一個福音可信性的證明，如果基督沒有犯罪，為何祂要接受洗禮？為何要提到關於基督再來，耶穌祂明顯的不知情，或是祂有時候沒辦法行奇蹟，或是祂累了？另一個可信性的表徵是文字的閃語（包括：希伯來語、阿拉伯語等）形式，以及後代神學沒有採納的古代表達用法，像是「人子」。

福音敘述充滿著坦率又自然的片段，這些都是其真實無偽的標記，也代表著想要以教會傳統為背景，詳細記載耶穌的一生，無論誰聽到或接受到聖言，都可以成為一個門徒。²⁰

在基督徒的訊息中，信仰與歷史，神學與理性相互交織，宗徒們的見證，展現了一個將他們的信仰和訊息奠基於事實的決心，此事實是用真誠所講述出來的，在福音章節中，基督以祂一生的事實，用祂訊息，使自己為所有時代的人所知曉，透過閱讀，福音所呈現給我們的比單單一個道德典範或教理更多，我們被引領去「默想耶穌的一生，從他誕生與馬槽起，直到祂的死亡與復活」，²¹ 因為「當你愛某人時，你要瞭解他的生活和性格各方面的情況，以便效法肖似他。」²²

B. Estrada

¹ 參閱若瑟·拉辛格（本篤十六世），《納匝勒人耶穌》，第一章及第二章。

² 《道路》，第 584 段。

³ 格前 1:23-24。

⁴ 參閱弗拉維奧·約瑟夫斯，《猶太古史》，18，3，3。

⁵ 梵二，《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第 18 節。

⁶ 參閱若瑟·拉辛格（本篤十六世），《納匝勒人耶穌》，序。

⁷ 格前 15:14。

⁸ 參閱瑪竇福音 13:58；馬爾谷福音 6:5-6。

⁹ 天主教教理，第 515 條。

¹⁰ 天主之友，第 216 段。

¹¹ 參閱路加福音 11:20。

¹² 馬爾谷福音 14:36。

¹³ 馬爾谷福音 1:1。

¹⁴ 馬爾谷福音 15:39。

15 路加福音 23:46。

16 若望福音 20:31。

17 若望福音 8:54。

18 若望福音 20:17。

19 參閱若望福音 21:35。

20 參閱若瑟·拉辛格（本篤十六世），《納匝勒人耶穌》，第四章。

21 基督剛經過，第 107 段。

22 同上。